

关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
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衡专字（2022）00764 号】



0000202204006431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2]00764号

关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衡专字（2022）00764 号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矿业”）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2）01313 号《审计报告》】。

兴业矿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要求，编制了后附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上述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完整是兴业矿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汇总表进行核对并出具专项说明。

我们将上述汇总表与兴业矿业的有关会计资料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存在不一致的情形。除了在财报报表审计过程中对兴业矿业关联交易执行了相关审核程序及上述核对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执行额外的审核或其他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兴业矿业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上述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告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兴业矿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 2021 年度报告时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附件：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朝晖

中国·南京

2022 年 4 月 28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文涛

附件一：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1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8,651.93				8,651.93	业绩承诺补偿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54.50	52,602.64			54,857.1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4,491.49	51,030.61		73,740.00	31,782.1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锡林郭勒盟双源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7,748.21	749.35		22.00	88,475.5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766.13	25,664.15		36,127.21	10,303.0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西乌珠穆沁旗亿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38	41.75			73.1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兴业矿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3,048.30		23,048.30		
	兴业矿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		4.00		
	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638.86		1,638.86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昆明市东川区铜都矿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3,409.80			3,409.8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177,353.44	130,088.50		109,889.21	197,552.74	

注：由于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应补偿公司 44,909.35 万元，由于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祥、吉伟、吉喆应补偿股份公司 127,156,540 股（对应补偿股份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其中：兴业集团 65,600,060 股、吉祥 25,126,132 股、吉伟 25,126,132 股、吉喆 11,304,216 股。应返还持有期间现金分红 507.38 万元，其中：兴业集团 261.76 万元、吉祥 100.26 万元、吉伟 100.26 万元、吉喆 45.10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补偿事项中，公司已收到吉祥返还的 100.26 万元现金分红，其他业绩补偿事项暂未履行。上述股份及款项能否收回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在财务报表中确认。

公司法定代表人：吉兴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永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艳松